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关于 2025 年度逾期 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的公示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802 号）第十八条规定，现将我单位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5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公示如下：

我单位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25 年度不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
2026 年 3 月 19 日



